

一位军中女博士对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盛典的
1978-2008 献礼



文明演进中的 政治和谐

——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的双重考量

◎ 张雪梅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文明演进中的政治和谐

——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的双重考量

◎张雪梅 著

国防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明演进中的政治和谐——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的双重考量/张雪梅著.—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2009.1
ISBN 978-7-5626-1675-7

I . 政… II . 张… III . 政治学—研究 IV .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2420号

政治和谐论——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的双重考量

张雪梅著

出版	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红山口甲3号
	邮编：100091 电话：(010) 66769235
印刷	南昌正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字数	25万字
印张	10.25
印数	1000册
版次	2009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序

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进程，和谐是这一进程中的重要追求。当然，要理性地认识到这一点，特别是把握其中的规律就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张雪梅这本书从理论上作一探讨，尤其是把重心放在政治和谐上，是非常有意义的。

社会主义的经典作家没有直接谈到过和谐，这一思想包含在他们人的解放的学说中，它源于马恩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反思。他们对资本主义的否定在于其剥削和压迫，以及它导致人的异化和社会的分裂，所以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超越首先在于社会的和谐，在于消灭剥削和压迫，维护社会的平等和公正。以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取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制度，是取得社会和谐的基本途径和必然要求，进而继承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特别是在大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达到以人的解放为最终目标的和谐发展。

其实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中已经包含了政治和谐与社会和谐的关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就是首先从政治上解决问题。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①讲的实际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上就是从政治和谐入手去追求社会和谐。整个社会主义运动的进程展现的是这一逻辑，中华民族近百年来翻身求解放展现的也是这一逻辑。不推翻三座大山，不建立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如何能够使中国社会和谐发展，走向现代化？

这一逻辑在张雪梅这本书中被称为法器功能，它强调的是政治和谐对社会和谐、对整个社会发展的作用，这是极为重要的，离开了这一点就是空头政治。但作者并不是仅仅强调这一点。我认为，突出政治和谐自身的价值理性，是这本书的鲜明特点。不得不指出的是，有不少只强调政治法器功能的言论，民主政治手段论就是其典型的代表。因此，进行这样双重的考量是很有意义的。

一方面，政治和谐反映社会制度安排的状况，社会在其轨道上运行，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社会状况与之相对应。和谐的社会靠和谐的制度安排、和谐的政治为之保障和提供支撑，这种保障和支撑不仅是不可或缺的，而且直接制约着社会和谐所能够达到的水平。这体现的是政治和谐载体性的工具性价值。另一方面，政治和谐不仅仅具有工具性价值，它还直接就是社会和谐追求的重要内容。在胡锦涛总书记代表中央对和谐社会所作的 28 个字的概括（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中，反映政治和谐的要素不仅赫然处于首要的位置，而且占据了主要的内容。这清楚地揭示，政治和谐本身就是我们必须追求的价值目标，具有不可取代性，这是超越于工具价值之外的。作一个历史的透视可以看到，政治追求自身的标志性价值，是伴随着社会的进步、文明水平的提高而逐步突显的，尤其是在衣食住行等基本的需求得到满足以后，

政治的需求日益彰显出它超越于工具性的另一重价值属性。

作者对政治和谐的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探索，准确地把握住了当前学术研究前沿，反映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敏锐的学术眼光。著作对中西方政治和谐的追求进行了纵向清晰的历史考察，尤其注重从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的统一性中考察政治和谐，使政治和谐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意义得到更加全面、客观与透彻的揭示。关于政治和谐不仅是与文化和谐、社会和谐并列的和谐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更是当下及未来中国共产党不断提升执政合法性，巩固执政基础所必需的执政理念要义的分析与论证，是具有创见性的看法，特别是注重挖掘整理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治和谐探索的科学成果，拓展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视野。另外，对财政民主的分析和强调，对和谐制度设计的探讨等，都是作者有价值有新意的见解。

对新命题的研究是不容易的，有所不足和遗憾也是正常的。我想，只要能够从中得到启发，有所收益，就是好事，就是贡献，也体现这本书的价值理性和法器功能。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 孙力 教授
博导
2008.8.上海

目 录

导论	1
1. 政治和谐的多重解析	1
2. 政治和谐的研究价值及研究空间	20
3. 双重考量的研究思路及主要观点方法	31
价值理性考察篇	39
1 中国社会文明孕育的政治和谐理想与追求	41
1.1 创造与争鸣——奴隶专制下的政治和谐理想与追求 ..	41
1.1.1 道家无为而治的自然和谐	42
1.1.2 儒家礼仁共治的等级和谐	46
1.1.3 墨家兼爱交利的无差别和谐	51
1.1.4 法家尊君重刑的法制和谐	55
1.2 因袭与变动——封建专制下的政治和谐理想与追求	60
1.2.1 天下为公与小康之家	61
1.2.2 太平之世构想	63
1.2.3 井田制规划	66
1.2.4 世外桃园与君子国构想	68
1.3 总结与回应——近代中国的政治和谐理想与追求	70

目 录

1.3.1 太平天国构想	71
1.3.2 大同社会构想	74
1.3.3 三民主义构想	77
2 西方社会文明生发的政治和谐理想与追求	85
2.1 古希腊：正义政治下的和谐设计	85
2.1.1 柏拉图：伦理正义下的分工和谐	86
2.1.2 亚里士多德：政治正义下的法治和谐	89
2.2 中世纪：神权政治下的和谐设计	94
2.2.1 奥古斯丁：立足教会和国家关系和谐的“双城”设计	95
2.2.2 托马斯·阿奎那：基于上帝、自然与人关系和谐的制度设计	97
2.3 近代：人权政治下的和谐设计	101
2.3.1 抽象人性基础上的制度——和谐设计	102
2.3.2 经济制约人性基础上的空想社会主义设计	105
2.3.3 偏重技术分析人性的行为主义设计	107
3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政治和谐探索的科学成果	110
3.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政治和谐理性思维的向度 ..	110
3.1.1 政治和谐的本质是阶级利益关系的和谐	110
3.1.2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政治和谐的最高境界	114
3.1.3 马恩对未来理想社会政治和谐的原则性制度设想	118
3.2 国际共运中的政治和谐革命实践 —— 以巴黎公社和苏维埃	

政权为例	124
3.2.1 巴黎公社蕴含的社会主义政治和谐思想与制度元素	124
3.2.2 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蕴含的政治和谐思想与制度元素	128
4 政治和谐是我们党执政理念的重大发展	139
4.1 当代中国政治语境下政治——经济分析框架中的执政理念	139
4.1.1 当代中国政治语境下的执政理念	139
4.1.2 政治——经济分析框架中的执政理念	143
4.1.3 当代中国政治形态下执政理念的影响制约要素	147
4.2 党的三代领导集体执政理念的创新发展	158
4.2.1 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的执政理念	158
4.2.2 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执政理念	165
4.2.3 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执政理念	169
4.3 政治和谐：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的执政理念	173
4.3.1 在执政思维上提出以人为本和谐共赢的发展思维	174
4.3.2 在执政重心上确立以民生为重的四位一体发展思路	176
4.3.3 在执政权力边界上努力构造现代政党－现代国家－现代社会的民主格局	179

目 录

法器功能考察篇	184
5 政治和谐内存社会主义社会正义赖以实现的制度基石	185
5.1 社会正义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目标	185
5.1.1 社会正义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	186
5.1.2 社会正义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	189
5.1.3 社会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和目标	194
5.2 正义理想与制度成长的失衡是改革开放以来制约我国社会正义实现的瓶颈问题	197
5.2.1 正义理想与政治发展	197
5.2.2 我国 20 世纪 80 年代的正义理想与制度成长	202
5.2.3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正义理想与制度成长 ...	207
5.3 社会主义政治和谐是对正义理想与制度成长失衡的理性回应	215
5.3.1 当下中国正义理想与制度成长平衡的关键在于政治和谐	216
5.3.2 政治关系和谐是制度和谐成长的前提与依据	219
5.3.3 基于政治关系和谐基础上的制度顶层设计	224
6 政治和谐呼唤消解社会矛盾与冲突的公共政策安排	229
6.1 正确认识和化解社会矛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着力点	229
6.1.1 和谐社会与社会矛盾：当下影响和谐社会构建的主要矛盾及其性质特点	230

6.1.2 社会矛盾与社会和谐：正确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是保证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	239
6.2 政治不和谐——当下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矛盾加剧的重要原因	244
6.2.1 从政治体制层面对社会经济发展矛盾的静态透视 ...	244
6.2.2 从政治权力角度对社会经济发展矛盾的动态透视 ...	249
6.3 强化财政民主——当下中国政治和谐视野中化解矛盾的公共政策走向	255
6.3.1 财政民主是权力和谐以致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与集中体现	256
6.3.2 突显人大财政权是强化财政民主权的关键	259
6.3.3 人大财政权的财政民主化改革进路	264
结语 均衡交融中的价值理性与法器功能	276
参考文献	279
附录一 目前已公开发表的标题中含“政治和谐”或“和谐政治”的学术论文 (2004~2008.4)	293
附录二 本课题已取得的系列研究成果	30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301
后记	313

导 论

1. 政治和谐的多重解析

研究政治和谐，自然要开篇明义，讲清楚什么是政治和谐。然而，聚焦于“和谐”之上的积淀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厚重的伦理学、社会学研究背景，政治学科产生的滞后，以及“政治”概念内涵与外延的复杂性等多种原因，决定了要讲清楚什么是政治和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甚至有人会觉得没有独立研究政治和谐的必要。在一些人看来，政治就是社会大系统中的一分子，用研究“和谐社会”的眼角余光瞄一瞄“政治”就能够“和谐”了。“政治和谐”有无独立研究的必要，下文再叙。既然研究的帷幕已经拉开，我们不妨先沉下心，看看究竟什么是政治和谐。

学术思想下的多种政治和谐探讨。思想是概念产生的先机。在我国，作为“概念”的政治和谐始见于现代，但以“和合”文化为主导价值的中国传统文化，决定了我们可以从中国政治思想发展史中寻找到大量政治和谐思想的活跃身影。从现有研究资料看，作为“思想”的政治和谐早在几千年前有政治思想文字可考的商朝就已经存在了。^①如殷王很注重从上帝、祖先、殷王三者关

①关于“政治和谐”思想源头，也有学者从帝尧提出的“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9[-1]），以及帝舜希望的“八音克协，无相夺伦，神人以和”（[清]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70[-2]页）的政治理想，表达出可溯源到原始社会后期之意（参见饶恒久：《太史伯政治“和同”论的源与流》，《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年第6期）。本研究则采纳刘泽华先生以政治思想文字可考为政治思想研究起点的标

系的协调中来获得权力的合法性。虽然这三者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系还需进一步研究，但从政治角度看，刘泽华先生认为这三者是统一的。上帝和祖先庇佑殷王，殷王又借助上帝、祖先崇拜而强化自己的权力，强调权力的合法性，以此达到一统天下的政治目的。所以到商朝晚期，帝、祖、王已合而为一。在卜辞中，对死去的王有时也称帝，如“帝丁”、“帝甲”、“文武帝”，或泛称“王帝”、“帝”、“下帝”。殷纣王自称“帝辛”。既然上帝与王同为帝，王就具有了人神结合的性质。所以在卜辞中，王又自称“余一人”，表示天下之大，四海之内，“余一人”为最高。^②

到西周末期，伯阳父在与郑桓公讨论周王室的命运时，运用比喻对比的手法，从哲学上的“和同”论引伸出政治“和同”论，提出了他的政治和谐观。这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出现最早、最直观系统的政治和谐思想。伯阳父（甫）为周幽王时的太史，又称史伯。伯阳父认为，“夫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谓之和，故能丰长而物归之；若以同裨同，尽乃弃矣”。^③“以他平他”就是指各种不同事物的配合与协调，“同”即事物的同一性。伯阳父认为，事物要和谐平衡发展，就应该使相对或相反的事物、因素、力量共处一体，相互对立又各自不相逾越，形成相反又相成的协同局面或协调状态，这就是“和”。单一的事物缺乏对立面的比较就不能知其优劣长短，就不能长久发展，因为“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如果只是一种声音就没有听头，只是一种颜色就没有文采，只是一种味道就不成美味，只有

准，从商朝开始研究（参见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②此研究可参阅刘泽华：《中国政治思想史》（先秦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9页。

③《国语·郑语》。

一种材料就不能建造、制作任何东西^①。进而讲到政治，也应提倡“和”，“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故王者居九垓之田，收经入以食兆民。周训而能用之，和乐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②这里，史伯鲜明地表达了他的和谐政治观，即只要像先王一样，善于发挥不同类事物的特长，使之“杂”处而产生丰富多样的事物；注意协调各方面的关系，使之形成统一的有机和谐体：处理好“王者”与“兆民”、“万官”的经济利益关系，息养庶民，使各级官吏都能从政府的税收中得到适当的衣食用度，这样就能使天下和睦安乐、心思如一，达到“和之至”的最佳政治境界。从这个原理来看周王室，它必将要灭亡，因为幽王反其道而行之，奉行“去和取同”的政治路线。

史伯之后，这种尚“和”去“同”的政治和谐理念不断得到重申。周景王 24 年(公元前 522 年)，乐官州鳩劝阻景王铸造巨型编钟时说，“夫政象乐，乐从和，和从平”，“大昭小鸣，和之道也。和平则久，久固则纯，纯明则终，终复则乐，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贵之”。^③250 年后，齐国的晏婴直接运用史伯的政治和谐原理分析君主专制下的君臣关系，阐述了中国传统政治的一个关键原则：君臣应相“和”而非相“同”。晏婴认为，“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也就是说，尽管国君大多都是英明的，但其决策、意见常常免不了有不正确、不周到之处。臣子的职责就是及时而真实地向国君提出参考的、批评的、修正的意见。这样才能及时而准确地纠正或调整国家的失误、偏差，保证政治的和谐平稳，民众也就不会感到社会不公正而生争斗之心。

^①徐元浩的《国语集解》引俞樾之说，认为“讲”通“构”，乃合集之意。转引自饶恒久：《太史伯政治“和同”论的源与流》，《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06 年第 6 期。

^②《国语·郑语》。

^③[三国·吴]韦昭：《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7[-2]。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州鸠的“和平”之说，还是晏子的“政平”之语，都同样鲜明地表达了他们对政治和谐的推崇、认识和判断。

历史发展到春秋战国之交。社会矛盾更加激化，诸子百家纷驰其说，争相言“治”。在以道、儒、墨、法为代表的诸多政治和谐探讨中，其治国之道虽然各有长短，但都是围绕着如何实现一人在上，万人在下的君主专制政治“和谐”所作的理论思考和政治设计，不同的只是思考侧重点及实现路径。道家认为，政治和谐就是法自然的无为而治，没有政治是最大的和谐，不干涉百姓事务，被百姓遗忘了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与道家的消极治世不同，儒家开辟了一条积极的政治和谐进路。以孔子为代表，认为人不应遁入自然，而应回到社会，用礼仁两手积极救治社会，一是建立一个贵贱有别、等级有分的政治关系和政治秩序，二是为政以“和”，善于寻求处理政治关系的适度点，把矛盾对立的关系转化为和谐关系，这样才能使矛盾双方既得到节制，又得到适当的满足，宽猛相济，和而不同，最终达到政治和谐境界。墨、法两家师出儒家，也持积极救世之道。不过，墨家讲和谐，着重在“兼相爱”的互助精神，而法家讲和谐，着重在法制的制定与实施。由此呈现出两种不同特点的政治和谐认识。

一是儒墨提倡的伦理型政治和谐。即把天下治乱看作是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相信依靠圣人、明君的设计，能够创造出一个理想的社会来，社会发展之道不在社会的自然演化中，而在尧、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等圣人心中。所谓“政者，正也”，政治的功能在化人，而非治人，更非治事。国家的目的不仅在人民丰衣足食，更重要的在于使民有美善的品性与行为，这样才甘于君臣贵贱有等的谐和秩序。伦理型政治和谐思想表达的是试图通过伦理世界的改变，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的各种政治难题的观点，因而提升伦理精神，将复杂的社会纳入家族与宗法之中，把

政治与历史伦理化，使整个社会结构被固定在人伦纲常的伦理框架中，把伦理问题作为解决政治问题的关键成为这种政治和谐思想的主要特点。

伦理型政治和谐提倡掌政者要以身作则，要注重德性修养，并对君主提出了标准和要求，这在君主专制体制下无疑对君主能起到一定的制约和督促作用，具有历史的进步性和合理性。但是，无论是儒家礼仁共治的等级和谐，还是墨家兼爱交利的无差别和谐，都没有抓住政治和谐的根本，即权力的实施只有制度的力量才能根本对治，即便在君主专制体制下，专制君主的地位也不是仅靠道德来维系的。强大的国家机器是君主实行专制的前提条件，撇开这个前提，光谈个人修养是不切实际的空论。因此，过于看重个人力量，而不是制度的力量，过于强调伦理关系的和谐，而不是政治关系和谐，这使得伦理型政治和谐理想一方面高远唯美，影响深远，如《春秋公羊传》“所传闻、所闻、所见”三阶段说、东汉何休、北宋张载的“井田制”规划、魏晋鲍敬言的“无君无臣”的构想、历代农民革命提出的“平等”、“平均”、“均贫富”、“等贵贱”等口号、陶渊明的《桃花源记》、王禹笔下的“海上桃花源”、康有之所说的“西京山中”世外隐乡，李汝珍虚构的“君子国”，等等，莫不深受其影响。我国近代洪秀全、康有为和孙中山设计的三大理想社会蓝图也都从古代“大同理想”这一代表性政治和谐设计方案中汲取了营养。^①但另一方面，伦理型政治和谐构思的唯美与现实的残酷由于缺乏制度的架构而无法握手言欢，它造就了一个又一个精彩绝伦的政治思想家，却疏于培养出一个成功的政治改进者。

二是法家主张的法制型政治和谐。这种认识立足于活生生的

^①王越霞：《中华民族的理想社会及其当代启示》，《河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社会政治现实，而不是个人内心道德修养，主张以严明法令、严刑重罚为治国要素，力求通过专用刑罚之械数来维护封建君主专制体制。它没有儒家那样的以人民获得幸福生活为政治目的的乌托邦式的构想，而是直接以尊君为政治目的，通过立法来治民定国，通过运术来安臣驭臣，两者相辅以达成政治和谐。法制型政治和谐的贡献主要在法律制度，其关注的主要是政治领域而非道德领域，因而现实性与实践性均强于伦理型政治和谐。可惜的是，法家的“法”，包括后来其思想的发展都没有突破以君为主体，以法为工具这一认识框架。虽有商鞅提出“壹刑”，内含近代法律平等原则，《管子》也深知“法之不行，自上犯之”，教君主要以身作则，可惜他们均未立制君之法。到韩非说法，只管臣民是否守法，而君主位居法律之上，则离“王在法下”的现代法治精神相距更远了。也正因如此，法家虽重视以法治国，但却只能归为“法制和谐”，而不能称之为“法治和谐”。法制型政治和谐观崇尚的仍然是君主政治，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它最大的实践业绩是开出了秦帝之政——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集权专制帝国。也正因为自李斯致用之后，它逐渐沦为实用之术，而理论上终止发展，所以秦汉之后，“虽间有法家之言，终不能预于显学之列，足与儒家相抗衡。专制政体得先秦法家之助而长成，乃旋即弃之不顾，使归于微弱，纵非枭食其母，亦似得鱼忘筌”。^①不过，法家重法重刑的思想逐渐与儒家礼治结合，成为秦汉以后各国为寻求君、臣、民三个政治角色之间的协调关系以保君主专制统治的主流制度设计原则。

对政治和谐思想的探讨，不仅发生在中国，西方思想家也从古希腊就开始了研究。柏拉图所说的政治“善”与今天我们说的

^①语见《庄子》。转引自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8页。